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1/11/10	發言時間	14:14:54
發言人	周敬恆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7-5586368
主旨	向關係人買進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三小段1061地號等174筆道路用地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1/11/10		
說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段三小段1061地號等174筆道路用地。 2.事實發生日:111/11/10~111/11/10 3.交易單位數量（如X X平方公尺，折合X X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與關係人蔡天贊先生交易部分，合約總價：新台幣193,741仟元； 與關係人蔡薛美雲女士交易部分，合約總價：新台幣54,530仟元； 與關係人蔡炅廷先生交易部分，合約總價：新台幣57,724仟元， 合約總金額：新台幣305,995仟元。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蔡天贊先生，本公司董事長，蔡薛美雲女士，本公司董事， 蔡炅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一等血親。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前次移轉日期：自111年3月至111年10月陸續購進道路用地； 均非公司關係人。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7.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擬於11月11日訂約，於11/17及12/17各支付價款50%。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依據取處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案向關係人蔡天贊先生等人取得之道路用地，按關係人原取得成本加計利息及其他費用為本案價格決定依據。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不適用。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適用。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8. 會計師姓名：

張瑞玲。

19.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0.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21.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購入路地捐贈換取更大之建築容積，以獲更大之開發利益。

22.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4.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11年11月10日

25.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11年11月10日

26.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305,997,050元

28.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